**道县林业局关于制定《道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、采集野生动植物的通告》的政策解读**

 一、制定的必要性和主要依据

为切实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，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道县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制定本通告，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二、制定该文件的必要性

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野生动物的通告》（湘政【2018】79号）2023年7月31日就到期了，为执法部门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的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有力依据。

三、该文件解决的主要问题

一是明确禁止猎采时间和区域；二是明确了禁止猎采物种；三是禁止猎采工具和方法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禁止猎采时间和区域。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8年4月30日止，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禁止猎捕、采集野生动植物资源。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、人工培育和文化交流等特殊情况确需猎捕、采集野生动植物的，必须依法报批。

禁止猎采物种。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》《湖南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湖南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》和《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的野生动植物。

禁止猎采工具和方法。在禁猎区禁猎期内，禁止使用军用武器、体育运动枪支、汽枪、地枪、自制猎枪、毒药、炸药、排铳、地弓、弩弓、弹弓、粘网、滚笼、犬捕、电击或诱捕装置、猎套、猎夹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猎捕；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火攻、诱捕、烟熏、挖洞、设陷阱、仿声、网捕、捣巢以及其他禁止使用的狩猎方法进行狩猎，情节严重的，不论是否有猎获物，一律按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。林业、农业农村、公安、市场监督、交通运输、网信等有关部门严格履行野生动植物保护职能，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的违法犯罪行为。凡非法猎采等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;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鼓励举报或控告。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植物的义务，对破坏野生动植物行为有权向林业、农业或森林公安等职能部门举报或者控告。